

譚惠珠：普選與提委會不能偏廢

不能選擇性取捨 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都屬「僭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在一電台節目中明確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是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然後普選產生特首，我們不可以只是要普選的一部分，就不要提名委員會，不可以喜歡的就要，不喜歡的就不要。她說，當年起草基本法時，從沒討論過「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她強調香港沒有剩餘權力，在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便不能自己發明另一個制度。她不同意反對派指中央官員提出「機構提名」是在基本法上「僭建」的講法，反指反對派拋出的「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才是「僭建」。

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當年見證了基本法起草的全過程。她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雖然政改諮詢剛開始，特區政府尚未有任何立場，只廣泛聽取意見，但為何要清楚點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主要因為當初草擬基本法時，歷經5年的漫長討論，自己對起草原意相當清楚，因此有責任提醒大家，不要讓一些誤解的說法一直「叫下去」。她指出，當日在討論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時，草委首先訂出，行政長官選舉是透過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選出，這就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內容。及後，到附件一的規範方面，也「從來沒有提及到公民提名的部分」。

要跟足「不可只攞普選的一部分」

譚惠珠回憶說，起草基本法時，考慮到特首施政須兼顧各階層利益，因此設計了四大界別為基礎的提名方式，「整個過程中，完全沒有考慮到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我們當時的考慮，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是靠各界別、各階層共同努力，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經過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然後香港普選產生，我們不可以只是攞普選的一部分，然後就不要提名委員會的，這是我們不可以選擇性的，喜歡的就要，不喜歡的就不要」。

不能自己發明另一個制度

她又強調，基本法是一個授權法，說明中央授予香港甚麼權力，「有提到的就有，沒有提及的便沒有」。她指出，沒有一個方法可以要求提名委員會只能確認和接受有關提名人選，認為提名委員會不可以被架空及削弱。基於香港本身沒有任何剩餘權力的大前提下，便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人大在2004年和2007年的決定，處理香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不能自己發明另一個制度，她明確指出：「港人不可以選擇性地要了普選，卻不要提名委員會！」

對於民主黨黨主席李柱銘早前聲稱，基本法沒有說過「機構提名」和「必須參照選委會四大界別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是中央「搬龍門」的說法，譚惠珠反駁指，李柱銘對基本法的演繹「時常與其他草委完全不同」，其實基本法附件一已清楚說明，不少中央官員已多次作出闡釋，李的說法才是「僭建」。



譚惠珠表示，「公民提名」是在基本法上「僭建」。



譚惠珠(左三)與節目主持郭志仁(左一)、陳志雲(左二)及楊樂笙(右)合照。

落實特首普選不能一步到位

譚惠珠直言，落實特首普選不能一步到位，在政改問題上，需要循序漸進，每屆都有不同。構思中，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選民人數由1,200人增加至全港300多萬已登記選民，選民基礎增加了2,666倍，做法是「跨出好大一步」。她強調，基本法草擬時從來無篩選的概念、目的及意圖，「現時連什麼人為提委會成員，大家

都不知道，為何目前就講選舉有篩選？根本不存在篩選的問題，大家心目中都有個秤，會選出一個合適的人士」。

對於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是否存在灰色地帶，譚惠珠強調「『公民提名』絕對不是灰色地帶，一定是(提委會組成)『四大板塊』以外的事，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四大界別組成，才能夠充分體現『你吃不了我、我吃不了你』的均衡參與。她指出，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訪港期間的講話，已經重申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香港四大界別，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選民都是香港人，普選的安排正當合理。



喬曉陽

李飛

四界別組提委會 強調「廣泛代表性」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表示，起草《基本法》時，考慮到特首施政須兼顧各階層利益，因此設計了四大界別為基礎的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並沒考慮過公民和政黨提名。其實，「廣泛代表性」是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共性，內地基本法權威人士過去多次分別闡述「廣泛代表性」在選委會和提委會如何相通，強調「廣泛代表性」的提出具有廣泛民意基礎和認受性，體現為由工商界等四個界別組成，每個界別成員比例同等，在法律上含義確切。

喬曉陽：選委會提委會組成遵共同原則

2007年12月，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的喬曉陽，在香港各界人士座談會上的講話提到：「基本法附件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可見，『廣泛代表性』是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組成所必須遵循的共同原則，兩者是有共性和相通的。」

他進一步指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起草時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凝聚着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智慧，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受性。香港回歸以來，選舉委員會已經進行了三次行政長官選舉，實踐證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是可行的。」

李飛：每個界別各佔25%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訪港期間亦明確指出：「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文件看，『廣泛代表性』一詞是有確定含義的。與香港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具體規定推選委員會共400人，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佔25%組成。現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具體規定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300人組成(2010年之前是800人，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200人)。由此可見，上述規定提到的『廣泛代表性』體現為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由工商界等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同等比例的成員組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錦就批「佔中」如「恐怖活動」



黃錦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推動違法「佔領中環」，企圖在政改問題上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受到了廣大市民反對。美國刑事司法學系教授黃錦就昨日出席港大一座談會時再次批評，「佔中」行動有如「恐怖活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公共秩序，認為「佔中」實際上是少數所謂「泛民」的人密謀要「推翻政權」。黃錦就又指，近期多個民調數據顯示，大部分香港人都希望香港繁榮穩定，不希望社會秩序受衝擊，促「佔中」分子要聆聽整個社會的聲音。

嚴重影響秩序 損港繁榮穩定

曾任內地公安部及香港警隊顧問的黃錦就，昨日與「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同場出席港大座談會。黃錦就在會上指出，難以確保「佔中」行動毫無差錯，質疑「佔中」發起人沒有應變計劃，認為「佔中」發展下去有如「恐怖活動」，最後將損害本港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甚至有「推翻政權」的可能。

黃錦就又向戴耀廷提出質疑，指「佔中」行動是涉及大量群眾的活動，反問戴耀廷是否有具體建議及主動與警方聯絡，交代其計劃以有效減低「佔中」對社會的影響。戴耀廷聲稱，現時還未發生「佔中」，尚未正式接觸警方，但若開始「佔中」自會循現時遊行集會的程序申請，又辯稱「佔中」行動正安排心理學家作培訓，讓參與者學者控制情緒。

另外，黃錦就質疑「佔中」行動聲稱是代表大多香港人意願，但民調數據反映香港人希望繁榮安定，不欲香港社會穩定遭到影響。戴耀廷狡辯稱，並非試圖要代表大部分港人，只是為了爭取普選而非「推翻政權」，又聲稱「佔中」並非為他個人而推動，而是屬於香港的公民運動，是反映「市民對普選的渴求」，及「用公眾的集體行動，去塑造屬於港人的普選方案」云云。

基本法5草案 最終採納提委會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即2020年，立法會全部議員也可以由普選產生。就在同一天，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港向各界人士清楚講述，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佈的《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列舉了五個方案。最後，基本法否定了立法機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方案，而採納了由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方案。

喬曉陽當日表示，於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佈的《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列舉了五個方案。其中兩個方案，主張行政長官人選由普選產生。在這兩個主張普選的方案中，對如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問題，一個主張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一個主張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主張提委會

的組成工商、金融界代表25%，專業團體代表25%，勞工、基層、宗教團體代表25%，立法機構成員、區域組織成員、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代表25%。

最後，基本法否定了立法機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方案，而採納了由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方案。

提委會組成方案 與選委會組成一致

而基本法附件一關注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可以清楚看出。這個提委會的組成方案，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一致的。正因為如此，基本法附件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喬曉陽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起草時，是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凝聚着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智慧，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受性，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正好反映了香港社會多數人的意見。